附件1

2025年广州市天河区迎春花市档位竞价指引

广州市天河区花市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天河区花市办”）根据《2025年天河区迎春花市工作方案》组织实施2025年天河区迎春花市档位竞价活动。为确保本次竞价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特制定本《竞价指引》。

参加竞价的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竞买人”）在参与本次竞价活动前，必须认真阅读本《竞价指引》，并依此对自己在竞价活动中的行为负责。竞买人一旦参与本次竞价活动，即表明其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竞价指引》的约定，并愿意按照本《竞价指引》的约定履行义务，同时享有相应权利。

一、竞价标的

（一）数量。2025年天河区迎春花市竞价档位共284个，其中花档208个（一个花档为独档共60个、两个花档为联档共74个）、工艺品档70个、桃花金鱼档6个（档位分布详见附件4）。1个档位（联档花档视为1个档位）为1个竞价标的。参加竞价的企业或个人（以下简称竞买人）最多可竞1个标的。

（二）规格。独档花档：1.5×4m，设置两层花架；联档花档3×4m，设置五层花架；工艺品档：2×4m；桃花金鱼档：2×4m。

二、竞买人资格

（一）个人竞买人：须年满18周岁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港澳台人士须持本人有效通行证件。个人竞买人须于2024年12月9日9:00至12月15日23:00期间在“天河迎春花市”微信小程序完成注册及报名。

（二）企业竞买人：请于2024年12月9日9:00至12月11日12:00期间携带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授权书（加盖公章）前往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监管科（天河区海月路407号230室）进行备案，并于2024年12月11日13:00至12月15日23:00期间在“天河迎春花市”微信小程序完成注册及报名。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注册及报名的，不能参与档位竞价。已注册及报名的，在竞价时间内未参与档位竞价的，不能参与定价抢购。

（四）2023年已注册的竞买人可直接使用密码或短信登录并进行报名。忘记密码的竞买人可选择短信登录，登录后点击首页右下角“我的”，修改密码。

（五）2023年已注册的企业竞买人可直接使用密码或短信登录并进行报名，不需要备案。企业竞买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账号的，可与天河区花市办联系。新注册企业竞买人必须备案。

三、起拍价

每类档位设有起拍价，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该类档位起拍价。独档花档、工艺品档和桃花金鱼档起拍价为¥600.00（人民币大写：陆佰元整），联档花档起拍价为¥800.00（人民币大写：捌佰元整）。

四、竞价时间

2024年12月16日上午9:00至中午11:00，竞价时间为2个小时。

五、竞价方式及规则

（一）报价环节。竞价采用线上报价方式进行。竞买人在“天河迎春花市”微信小程序注册（企业竞买人须先备案后注册）后，于竞价时间内自行登录竞价系统对选中的档位进行报价。在竞价期间，竞买人可以报价3次，即首次报价1次、修改报价2次，以最后一次有效报价为准。报价等于或高于起拍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起拍价以上的报价应为100元的整数倍。

（二）确认环节。竞价时间结束，竞价系统自动将竞买人的有效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买受人资格。按报价由高到低依次确认买受人资格排序，若存在多人同一报价情形时，则采取时间优先原则确认递补买受人资格排序，结清成交价款后确认为最终买受人。

（三）递补轮次。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档位中标信息和结清成交价款的视为弃标，该档位将自动进入递补轮次，并按排序通知下一递补买受人，以此类推，直至结清成交价款，确认最终买受人。花市档位竞价递补最多5轮次。

（四）定价抢购。若出现档位无人报价或档位的所有递补买受人均弃标的，该档位进入定价抢购。即针对剩余的每一类别档位作出定价并公告，已报名且未竞得档位的买受人在约定时间抢购，按照“时间优先”的成交原则确认买受人。

六、竞价程序

（一）注册登记。个人竞买人2024年12月9日9:00至12月15日23:00期间登录“天河迎春花市”微信小程序完成注册及竞价报名。企业竞买人2024年12月11日13:00至12月15日23:00期间登录“天河迎春花市”微信小程序完成注册及竞价报名。竞买人在“天河迎春花市”微信小程序注册时应绑定微信，并选择同意授权微信的消息通知，以便及时接收竞价的各类消息通知。

（二）网上报价。符合资格的竞买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竞价系统进行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竞买人可通过竞价系统查看中标情况。

（三）结清成交价款。

1.买受人竞价成功后将收到中标确认信息，按《2025年广州天河区花市档位竞价轮次安排》（附件5）登录竞价系统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竞价系统下载《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可使用微信/支付宝扫一扫功能扫描缴款书右下角的二维码缴费或通过线下银行结清成交价款。

2.若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已结清成交价款，可在竞价系统点击“已缴费”键，系统出现【缴费待核查】，买受人等待系统核查及发放中标通知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20-38839691、83274732）。

3.若买受人不按规定确认中标信息或不按规定结清成交价款的，视为其弃标。

4.买受人按规定结清成交价款后，买受人如需缴款凭证，请使用微信/支付宝扫一扫《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上的二维码查看及下载财政电子票据，也可通过电脑浏览器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自助查询及下载财政电子票据。

（四）已结清成交价款的最终买受人，可在竞价系统下载中标通知书和档位摆卖证。最终买受人凭本人身份证、中标通知书和档位摆卖证进场。档位工作人员须由最终买受人陪同，并持身份证进场。

七、特别约定

（一）竞买人须认真阅读本《竞价指引》中的全部规定及要求，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价即视为其已经知晓本次竞价活动的目的、内容及要求，认同、遵守本《竞价指引》的全部规定及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后果、责任和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竞价系统因下列原因无法正常运作时，天河区花市办将暂停或延期开展竞价活动，并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竞价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由于竞价系统、缴费系统服务器、通讯网络故障、系统设备故障等原因而造成服务中断或延迟；

3．导致竞价系统无法正常运作的其他原因。

（三）因竞买人下列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责任：

1.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2.未及时关注天河区花市办发布的相关竞价活动及活动变更信息的。

3．因竞买人移动设备或者网络原因，导致竞买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出价的。

4.买受人不按规定，确认中标信息或结清成交价款的。

（四）竞买人应对其手机号码、竞价密码安全负责，其在竞价系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该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均由该竞买人承担。

（五）在竞价活动中，为维护公共资源权益，形成竞争机制，反对任何欺诈、串通压价、商业贿赂等行为，确保竞价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参与竞价的各方当事人在竞价活动中有上述行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最终买受人不得擅自转让及炒作档位。如发现有上述行为，将取消竞价及花市入场经营资格。

本《竞价指引》由天河区花市办负责解释。